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

98.5.1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教師之升等，除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外，另訂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升等，由本所教評會審議。晉升教授之升等案，由所教評會中教授以上委員評審之；晉升副教授之升等案，由所教評會副教授以上委員評審之。通過後，報請文學院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與評審原則表列如下：

評審項目	比例	評審細目	應備資料	評審程序	備註
研究	60%	1.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：90%	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刊物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與任教科目相關者，不含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劄記、日記、傳記、翻譯品、編著、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。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由所教評會送請校外二位專家或學者先行初審，審查結果如一人評定為不及格，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者，或二人給分平均雖不及格，但其中一人給分達85分以上者，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，第三人評分及格者，方得進行下一階段審議。	
		2. 其他：10%	1.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。 2.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。 3.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。 4. 其他。		
教學	30%	1. 教學成果評量	1. 授課大綱。 2. 教學意見調查表：最近4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一科。	申請人提供資料，由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，再取其平均分數。	
		2. 指導碩博士論文之質與量	詳列論文題目、年度、學生姓名及所屬學校系所別。		

		3. 其他	1. 指導其他論文或作品。 2. 教學優良事蹟。 3.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		
服務	10%	1. 兼任行政職務之情形。 2. 參與所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 3. 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 4.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 5. 其他。	申請人自行提供相關資料。	申請人提供資料，再由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，再取其平均分數。	

第四條 所教評會審議升等案須有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票決同意，且分數總分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每年辦理 2 次，上、下學期各 1 次。每年 3 月底（擬於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）、9 月底（擬於次年 2 月 1 日升等者）前由申請人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